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雄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9,908元，已於同年10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冷春生

法　官　林昶燁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